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89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

被告 蔡春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50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萬7818元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50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，嗣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5034元，及其中9萬8668元本息未清償，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業經登報公告讓與債權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5034元，及其中9萬8668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
01 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3 述。

04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  
05 條款、信用卡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資料明細表、登  
06 報公告等件為證。被告雖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  
07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然本件原告係本於二張信用卡所生  
08 債權請求被告給付，其中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部分，  
09 原告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未載本金金額（本院卷第15  
10 頁），參其提出之此一信用卡之95年8月至10月之帳單（結  
11 帳分別為95年8月21日、9月21日、10月22日），應繳金額均  
12 含利息在內，自無從逕以最終95年10月帳單所載應繳總金額  
13 4萬8993元認定全屬未繳本金。又此張信用卡於95年8月至9  
14 月帳單所顯示之利息分別為486元及478元，再對照渣打銀行  
15 信用卡契約條款第11 條第3 款，係約定以前依期月結單之  
16 累積消費金額以結帳日之次日為起息日，以年息20%（日息  
17 0.05479%）（按：當時民法及銀行法均未修正，故最高年息  
18 為20%）計算至帳款結清日為止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衡以前  
19 述95年8月至9月信用卡帳單顯示被告於該等月費無新增消  
20 費、無繳納款項，再以95年9月信用卡帳單之利息為478元，  
21 其計息依前約定，係以前期結帳日之次日即95年8月22日計  
22 算至95年9月21日（共31日），以此推算該部分本金應為2萬  
23 8143元（ $478 \div 31 \div 0.0000000 = 28143$ ，元以下均4捨5入），故  
24 本件原告二張信用卡所生債權而得請求之利息部分，依目前  
25 卷存原告提出證據，僅得認以本金7萬7818元（ $28143 + 49675$   
26 【本院卷17頁】）作為計算基礎。

2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28 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9 許，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  
31 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
01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 
02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審酌原告確有  
04 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，衡以原告請求金額經本院判決准許及  
05 駁回部分，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全部負擔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08 法 官 李陸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13 書記官 張肇嘉